

证券代码：833430

证券简称：八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顺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由董事长周顺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675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7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7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7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75,20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75,20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，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拟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7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7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广红、侯文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2. 经律师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8 日